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省直中医药发展事业专项
项目实施年度：	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月)：	
<b>项目自评情况</b>			
<b>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b>			
<p>中医院评审：江苏省中医院评审委员会于2019年11月成立，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协调落实评审和总结评审情况等日常工作。2021年1月5日，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召开2020年度三级中医院复评总结工作会。评委会作工作汇报，2020年完成24家中医院复评工作，其中有6家医院需要评审审议，完成2家中医院转设三甲医院评审，另有8家医院申请延迟复评。4月1日，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政处处长任晓波一行到评委会办公室调研座谈，围绕等级医院评审、绩效考核、重点专科检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交流。4月底，省中医药管理局作出对13家医院开展三级中医院评审工作安排，省中医院评委会负责具体工作，其中5家申请延迟评审。5-6月，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完成对邳州市中医院升格为三级甲等中医院评审，完成对盱眙县中医院转设三级中医院的现场评审。6月23日，省中医药管理局召开部分三级中医院等级医院建设座谈会，淮安市中医院、盐城市中医院、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中医院、东台市中医院、靖江市中医院分别围绕三级医院复评反馈意见整改、国家公立三级中医院绩效考核情况分析整改方案、医院“十四五”规划制定情况作工作汇报。按照省中医药管理局部署，9月组织3个专家组分别赴上述6家医院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工作。10-11月，组织专家对7家医院开展医院等级复评工作，同时做好常熟、姜堰、吴江、六合等地中医院创建三甲或三级中医院调研工作。2021年该专项共使用资金52.9万元，其中使用2020年结转资金43.7万元，使用2021年资金9.2万元，结转2021年资金70.8万元。</p> <p>江苏中医流派文化研究及推广：结合江苏中医流派文化实际，认真贯彻《江苏省中药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引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重点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全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水平，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结合中心和学会“十四五”规划，开展江苏中医流派文化研究及推广，由于受疫情影响，该项目2021年4季度正式启动，当年实际发生费用47386元，资金使用率4.31%。</p> <p>中医药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为认真贯彻《江苏省中药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引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的重点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发展，提升全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主动配合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整合、调动各方资源，采用线上、线下等形式，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科普中国app等媒体平台，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该项目资金预算40万元，当年实际使用20万元，资金使用率50%。</p> <p>中医药社会宣传项目：为认真贯彻《江苏省中药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引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的重点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发展，提升全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主动配合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整合、调动各方资源，采用线上、线下等形式，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科普中国app等媒体平台，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该项目资金使用率100%。</p>			
<b>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b>			
<p>省直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项目经费预算250万元，全部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拨付到位，并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制度列支费用。本次评价从投入、组织管理、产出、效果、社会评价等五个方面入手，通过对20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评价打分，综合评价，2021年专项工作经费评价总得分为91.2分。</p>			

###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中医院评审：通过评价发现，中医院评审工作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评委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不辞辛苦、日夜兼程，尽心尽力、尽责敬业，为受评医院把脉问诊，帮助解决面临的难点和瓶颈问题，为促进全省中医院服务水平和能力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作用。

江苏中医流派文化研究及推广：2021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召开“吴门医派、孟河医派专题工作会”。“推进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山阳医派、澄江学派等中医学学术流派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发挥地方中医学学术流派在临床应用、科学研究、学术推广、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1. 摸清学术流派的内涵，突出流派的学术特色。
2. 依托学会和政府，成立医学流派的学术组织。
3. 创新文化推广思路，拓宽文化推广的渠道。
4. 注重医派传承人的培养，广泛吸纳专业人才。
5. 开展文化资源调查，挖掘各类医派文化资源。

中医药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2021年中心联合会开展的中医药文化系列活动在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防科工办、中科院南京分院等部委联合评比活动中，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组织开展的“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江苏省第十一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健康巡讲，荣获“2021江苏省“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表彰，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中医药社会宣传项目：2021年中心联合会开展的中医药文化系列活动在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防科工办、中科院南京分院等部委联合评比活动中，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组织开展的“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江苏省第十一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健康巡讲，荣获“2021江苏省“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表彰，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中医院评审：由于5家医院申请延迟复评，加上疫情变化影响了调研工作，大大降低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江苏中医流派文化研究及推广：江苏中医文化源远流长，历史上名医辈出，学术流派众多，目前被国家确立的64个中医学学术流派中，江苏分别有：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山阳医派、澄江学派等5个，由于学术流派的时间跨度长，影响范围广等特点，由于疫情影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中医药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由于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中医药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活动，已完成计划一半，影响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中医药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作品的工作底稿已经按计划完成，由于受疫情影响，原计划要召开的终审会（定稿）未能如期举行，近期将完成定稿工作，组织印刷，确保资金使用100%。

###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中医院评审：将进一步做好工作谋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江苏中医流派文化研究及推广：江苏中医流派文化研究及推广医药科普宣传与教育是一项思想性、科学性、公益性很强的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大并固化投入力度，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当前，尤其要更加重视，应以贯彻《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引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的重点目标任务为契机，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中医、认识中医、感受中医、热爱中医，让中医药为更多的群众健康服务，为“健康江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中医药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中医药科普宣传与教育是一项思想性、科学性、公益性很强的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大并固化投入力度，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当前，尤其要更加重视，应以贯彻《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引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的重点目标任务为契机，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中医、认识中医、感受中医、热爱中医，让中医药为更多的群众健康服务，为“健康江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中医药社会宣传项目：中医药科普宣传是一项思想性、科学性、公益性很强的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大并固化投入力度，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当前，尤其要更加重视，应以贯彻《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引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的重点目标任务为契机，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中医、认识中医、感受中医、热爱中医，让中医药为更多的群众健康服务，为“健康江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省直中医药发展事业专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7.58%	10	1.7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医院数量	≥13家	13.00家	10	10	
	质量指标	评审报告数量	≥13份	13.00份	10	1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材料齐全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量增加	增加	达成预期目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00%	5	4.44	
总计						91.2	

注：1、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